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6
附件一、109 年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情形	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參、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68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與第 11 頁~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9,091,089 元。
-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現金股息之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已通過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8,217,248 元(每股約 2.5 元)。
-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83,841	2,424,505	27
	營業毛利		755,336	437,522	73
	營業利益		443,186	130,226	240
	本期淨利		229,091	140,767	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5.74	42
	權益報酬率(%)		13.26	9.43	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6	24.70	59
	純益率(%)		7.43	5.81	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4	2.06	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配合客戶端在 5G 系統及資料中心應用的光纖通訊產品發展。除了在速度更高的光收發器應用上，已開始進行 800Gbit/s 的光學設計，同時也啟動搭配矽光子晶片封裝 OBO(On Board Optics, 板上光學元件) 以及 CPO(Co-Package Optics,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 技術的光纖陣列產品開發。

在新產品開發的同時，波若威也精進相關生產製程。尤其在光學主動對準的技術上，已擁有自行開發的多軸向自動耦合組裝機台，除了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及生產效率，也大幅降低作業人員的訓練門檻。除此之外，波若威也跟國內合作夥伴共同開發被動對準組裝機台，可以進一步控制光學元件組裝的精度，達到光學特性及可靠度的最高要求。

未來在光纖通訊產品設計上，低損耗及小型集成化的需要隨著通訊速度及密度的提升日益重要，然而傳統的組裝製程也必須配合產品方向加以機械自動化。因應

這樣的趨勢，波若威已成立相關研發團隊，將投入大量資源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生產技術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

民國 110 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加速布建，包括數據中心 400G 產品、下世代 CATV 以及 5G 相關應用。

- (1). 數據中心 400G 產品，鎖定矽光子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客戶端需求勁揚，波若威占比持續拉高，今年將與既有 100G 產品逐步切換，以北美市場為大宗。
- (2). 下世代 CATV 產品，為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且因下世代 CATV 寬帶接入技術儼然成形，北美區 CATV 運營商持續加碼投資，擴增頻寬。
- (3). 5G 相關應用，平台技術的應用持續深化，範疇在於智慧化生活、數字化管理及產業數字運用，包含生活工作的創新、效率提升及企業再成長。

波若威深耕 5G，聚焦於 WDM 光模組、Branch 光模組、特規/超低能損跳接線以及 100G/200G/400G 收發器內關鍵光元件(SiP base)。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信產業/數據中心產業，多所定位為 Essential Business，雖有 COVID-19 的不確定因素，然終端用戶為獲取穩定寬帶，確將刺激電信投資力度。

惟半導體需求從 2020 第三季需求快速爬升，車用、手機、電腦等，芯片需求旺剩，以致通訊用芯片短缺問題浮現，缺貨效應甚或延伸到半導體後段製程。

波若威將持續關注最新發展趨勢，並同時拉升產品線彈性對應等級，服務客戶，以應對芯片缺貨的時局。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2021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1).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 (2). 數據中心 400G 關鍵光元件產品群。
- (3). 電信市場鎖定英國及德國布建標案來作為穩定成長的主要軸向。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黃慶華

獨立董事：

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情形**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簡稱：波若威二，代碼：3163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8月6日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9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066號函。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10月5日證櫃債字第10900115941號函。
發行日期	109年10月8日
發行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8日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張數	3,000張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66元
轉換期間	110年1月9日至112年10月8日止
償還方式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24,038,7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091,089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96,0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928,709)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99,479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650,596,6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88,217,248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2.5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62,379,382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每股股利以 110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5,286,89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34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及子公司(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公司及子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661	18	\$	326,46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369	4		140,7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90,990	14		29,9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3,259	17		543,32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2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2	-		3,1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960	1
130X	存貨	六(六)		101,189	3		128,941	5
1410	預付款項			20,069	1		20,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8,179</u>	<u>57</u>		<u>1,220,70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701	2		43,9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3,260	33		948,49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3,582	6		256,32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138	1		35,710	2
1780	無形資產			4,659	-		5,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025	1		3,3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797	-		3,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9,162</u>	<u>43</u>		<u>1,296,90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2,887,341</u>	<u>100</u>	\$	<u>2,517,614</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7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5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652	1	2,953	-
2150	應付票據		-	-	29	-
2170	應付帳款		152,452	5	158,9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296	11	315,99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8,207	4	71,1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7,896	2	25,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31	-	2,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022	1	44,6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096</u>	<u>24</u>	<u>891,71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84,747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392	-	11,9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395	1	33,0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550</u>	<u>11</u>	<u>45,0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11,646</u>	<u>35</u>	<u>936,803</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2,869	26	752,86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8,685	12	322,3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9,297	5	125,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57	3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326	23	560,76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458)	(2)	(82,65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8,681)	(2)	(143,581)	(6)
3XXX	權益總計		<u>1,875,695</u>	<u>65</u>	<u>1,580,811</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887,341</u>	<u>100</u>	<u>\$ 2,517,6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060,814	100	\$ 2,381,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2,415,991)	(79)	(2,074,722)	(87)
5900 營業毛利		644,823	21	306,46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1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	-	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4,876	21	306,33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7,062)	(2)	(53,714)	(2)
6200 管理費用		(79,878)	(3)	(74,3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8)	(3)	(111,98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748)	(8)	(240,042)	(10)
6900 營業利益		392,128	13	66,2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363	-	6,5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161	-	92,1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4,195)	(3)	15,7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508)	-	(3,86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57)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17)	-	(5,4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53)	(4)	105,041	4
7900 稅前淨利		288,175	9	171,3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9,084)	(2)	(30,567)	(1)
8200 本期淨利		\$ 229,091	7	\$ 140,767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468	-	(\$ 37,87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963	-	4,2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31	-	(33,6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964	1	(35,7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95	1	(\$ 69,35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86	8	\$ 71,412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3.14	\$	2.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3.08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本期淨利		-	-	-	-	140,767	-	-	-	-	-	-	-	-	-	-	-	-	14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	(35,727)	(33,628)	-	-	-	-	-	-	-	-	-	-	(69,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67	(35,727)	(33,628)	-	-	-	-	-	-	-	-	-	-	71,4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1	-	(7,22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610)	33,610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103)	-	-	-	-	-	-	-	-	-	-	-	-	(41,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十八)	-	(318)	-	-	-	-	-	-	-	-	-	-	106,109	-	-	-	-	105,7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二十)	-	28,290	-	-	-	-	-	10,318	-	-	-	-	-	-	-	-	-	38,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5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143,581)								\$ 1,580,811			

(續次頁)

波若威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143,581)		\$ 1,580,811
本期淨利		-	-	-	-	229,091	-	-	-	-	-	22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	13,964	6,431	-	-	-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91	13,964	6,431	-	-	-	249,4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6	-	(14,0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39	(36,8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06)	-	-	-	-	-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	-	(285)	-	-	-	-	-	-	94,900	-	94,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1,481	-	-	-	-	-	-	-	-	21,4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11,535	-	-	-	-	-	-	-	-	1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573	-	-	-	-	-	-	-	-	3,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96	-	(196)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	(\$ 48,681)		\$ 1,875,6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象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175	\$ 171,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48,923	46,2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343	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6,930	(21,0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363)	(6,5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508	3,86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902)	(42,2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1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554	1,3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17	5,4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21,481	38,6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56
應收帳款	40,065	(75,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1	(1,241)
其他應收款	553	(1,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60	79,777
存貨	27,752	63,990
預付款項	838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699	(2,394)
應付票據	(29)	(63)
應付帳款	(6,541)	(63,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1	(86,689)
其他應付款	37,895	13,948
其他流動負債	(7,659)	(51,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424	76,661
收取之利息	5,348	6,539
收取之股利	3,902	42,278
支付之利息	(2,285)	(3,869)
支付之所得稅	(34,642)	(2,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747	119,365

(續次頁)

波若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10)	(29,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764	9,8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948)	(28,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0	10,781
取得無形資產		(2,507)	(3,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81)	(127,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70,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29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191)	(1,8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5,806)	(41,1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94,615	105,7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34	42,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200	35,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461	291,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661	\$ 326,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6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946	33	\$	866,91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4,369	4		140,7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90,990	13		29,9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8,452	17		550,02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2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2	-		7,670	-
130X	存貨	六(六)		251,577	8		281,072	11
1410	預付款項			27,454	1		39,7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8,050</u>	<u>76</u>		<u>1,917,33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28	2		60,4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007	1		24,8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50,509	18		586,62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099	2		69,714	3
1780	無形資產			4,659	-		5,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9,920	1		11,6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163	-		14,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3,385</u>	<u>24</u>		<u>773,53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3,041,435</u>	<u>100</u>	\$	<u>2,690,870</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104	1	\$	283,8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5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661	-		2,953	-		
2150	應付票據			-	-		29	-		
2170	應付帳款			457,680	15		478,42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4,114	7		174,2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62	2		25,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879	-		12,4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1,907	-		11,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8,247</u>	<u>25</u>		<u>988,38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84,747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4,982	2		51,3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392	-		11,9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5,745	2		57,9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7,493</u>	<u>13</u>		<u>121,6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5,740</u>	<u>38</u>		<u>1,110,059</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52,869	25		752,86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58,685	12		322,3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9,297	5		125,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57	3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326	21		560,76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2,458)	(2)	(82,657)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48,681)	(2)	(143,581)	(5)
3XXX	權益總計			<u>1,875,695</u>	<u>62</u>		<u>1,580,811</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041,435</u>	<u>100</u>	\$	<u>2,690,8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083,841	100	\$ 2,42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	(2,328,558)	(76)	(1,986,850)	(82)
5900 營業毛利		755,283	24	437,65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1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	-	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5,336	24	437,52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369)	(3)	(66,193)	(3)
6200 管理費用		(126,973)	(4)	(129,1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08)	(3)	(111,98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150)	(10)	(307,296)	(12)
6900 營業利益		443,186	14	130,2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738	-	12,3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234	-	52,1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8,046)	(4)	2,9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960)	-	(7,08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57)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58)	-	(4,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49)	(5)	55,751	2
7900 稅前淨利		296,337	9	185,97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7,246)	(2)	(45,210)	(2)
8200 本期淨利		\$ 229,091	7	\$ 140,767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366	-	(\$ 33,56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31	-	(33,6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3,964	1	(35,7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95	1	(\$ 69,35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86	8	\$ 71,41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3.14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3.08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運 轉 損 益	過 去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本期淨利	-	-	-	-	140,767	-	-	-	-	14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	-	(35,727)	(33,628)	-	-	(69,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767	(35,727)	(33,628)	-	-	71,4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7,2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3,610)	33,610	-	-	-	-	-
現金股利		-	-	-	(41,103)	-	-	-	-	(41,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八)(十九)	(318)	-	-	-	-	-	-	106,109	105,7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二十一)	-	28,290	-	-	-	-	10,318	-	38,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143,581)	\$ 1,580,811

(續次頁)

波若威科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 運機 構財 務報 表換 算之 差	透 過 換 算 之 金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143,581)		\$ 1,580,811
本期淨利	-	-	-	-	229,091	-	-	-	-	-	22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	-	13,964	6,431	-	-	-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91	13,964	6,431	-	-	-	249,48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6	-	(14,0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39	(36,8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06)	-	-	-	-	-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	285	-	-	-	-	-	-	-	94,900	94,6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11,535	-	-	-	-	-	-	-	-	11,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21,481	-	-	-	-	-	-	-	-	21,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73	-	-	-	-	-	-	-	-	3,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96	-	(196)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	(\$ 48,681)		\$ 1,875,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榮



總經理：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337	\$ 185,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102,333	100,1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343	2,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26,930 (21,0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738) (12,3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60	7,0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511) (42,3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1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6,154	9,0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533)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58	4,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1,481	38,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56
應收帳款	32,916 (61,806)
其他應收款	1,530	3,814
存貨	33,283	76,367
預付款項	12,576	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07	2,394
應付票據	(29) (63)
應付帳款	(25,771)	18,492
其他應付款	32,703	13,183
其他流動負債	581 (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014	328,464
收取之利息	11,738	12,345
收取之股利	4,567	42,319
支付之利息	(4,737) (7,242)
支付之所得稅	(39,573) (13,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009	362,794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5)	(\$ 1,5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64	9,8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10)	(29,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6,798)	(87,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75	10,824
取得無形資產		(2,507)	(3,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16)	(9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1,984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83,740)	(6,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6,430)	(6,4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29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608)	(11,3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4	216
現金股利	六(二十)	(85,806)	(41,103)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615	105,7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49	40,893
匯率影響數		13,286	(28,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028	27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18	590,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946	\$ 866,918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 2. 合波器
-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並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

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止至 110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5,286,89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6,022,952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5 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鄭萬來	1,770,083	2.35%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8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3%
董事	黃裕文	510,018	0.68%
董事	吳金鴻	181,111	0.24%
董事	吳裕群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0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0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670,427	10.1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